

#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双农办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实施“雨露计划”的规定和要求，经审核比对，现将全区 2022 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 11.55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鹿乡镇 1.35 万元、平湖街道 1.65 万元、齐家镇 1.35 万元、山河街道 2.55 万元、奢岭街道 1.2 万元、双营乡 0.45 万元、太平镇 3 万元。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，财政部门尽快拨付资金，确保“雨露计划”资金按时准确发放。

附：双阳区 2022 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统计表



主送：各乡镇（街道）

抄报：区纪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